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春福
電話：06-2686751-1617
傳真：06-2882102
電子信箱：perfect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惠予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105870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
111年大型資收機、袋袋相傳暨廚餘堆肥推廣計畫」工作事
項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惠予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貼公佈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請惠予張貼公佈欄）

副本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1058702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自111年4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止，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大型資收機、袋袋相傳暨廚餘堆肥推廣計畫工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、第7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1年大型資收機、袋袋相傳暨廚餘堆肥推廣計畫工作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大型資源自動回收機維運相關工作
- (二)大臺南袋袋相傳機制
- (三)辦理廢食用油流向履歷及稽查
- (四)辦理本市廚餘堆肥廠之堆肥品質驗證及營運調查工作
- (五)廚餘回收相關工作
- (六)辦理學校或社區廚餘、落葉堆肥站輔導設置工作
- (七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政策推動之輔導與稽查工作
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，請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，電話：(06)2686751分機1617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